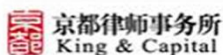


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及编制指南（1.0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联合发布

E20 环境平台

E20 环境平台起始于 2000 年中国水网的创建，现正转型成为生态型产业服务平台公司，以产业预判能力、顶层设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践行“用平台力量助力优秀企业跨越式发展，促进环境产业的转型和升级”的企业使命。平台以公信力为基础，领导力为导向，影响力为驱动，商业逻辑为准则，滋养优秀环境企业，提供深度系统的产业服务。

E20 环境平台旗下包括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中国大气网、E20 研究院、E20 论坛、E20 俱乐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垃圾焚烧产业促进联盟、中宜 E20 环境医院等子品牌、子平台和机构。

E20 环境平台秉承一贯的“上善若水，行胜于言”的价值观，是“环境产业知音”和“有领导力的专业平台和产业推手”。依托 15 年来对环境产业的专注积累与核心资源能力，以坦诚开放、合作共赢的蓝色理念和平台思维整合产业和社会的智慧与力量，开展以下业务：（1）基础业务：媒体传播矩阵、E20 论坛、E20 研究院、E20 俱乐部；（2）伙伴业务：创新与商业模式重构、资本战略与价值管理、股权激励；（3）投融资业务：股权基金、子平台直投、投融资顾问；（4）环境医院业务：施治方案、保障体系、营销体系、资本支持等。目前，已有 200 多家各环境子领域 TOP20% 的优秀企业加盟 E20 生态合作的产业第一圈层；数万专业人士深度参与平台各项基础服务互动；并成为政府有关部门的环境产业顾问和助手伙伴。

E20 环境平台已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易二零，代码：834016。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较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京都已建设成为一家提供包括非诉业务、民商事诉讼、刑事诉讼等全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其中,京都在刑事诉讼领域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京都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 CBD 中央商务区,另在上海、深圳、大连和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京都目前拥有300余名执业律师及专业人员,国内外著名法律学府的教育背景以及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行业企业、行业协会、大学、国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的工作经历使得京都律师在各自业务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法律服务,包括刑事诉讼、民商事诉讼、企业风险防控、金融、证券、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公司、破产重整、知识产权、能源与环保、信息技术、国际、海商海事等十三个业务领域。同时,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先进管理理念还使得京都律师具有高度的团队合作精神,不同领域的律师相互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法律服务。

“追求卓越,不负重托”是京都一直推崇和坚持的执业理念。我们将秉承这一宗旨,持续提升自身素质,不断超越自我,依法维护海内外客户的最大合法权益;同时,京都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家的法治建设,通过参政议政、普及法律知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以及各种公益活动等最大限度地履行社会责任。

京都律师事务所不断开拓,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人才,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邦咨询”)是一家专注于泛基础设施行业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监管咨询及管理咨询的专业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于2002年,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天津、深圳、南京、成都设有分支机构。十多年来,济邦在全国五十多个大中城市完成的400余个各类咨询项目,项目交易/投资金额累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

济邦与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环保部及其相关行业协会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因而能够深入理解和及时把握国内最新的行业政策动态。济邦是发改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的起草单位及核心专家组成员(后来以部门规章的形式颁布《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5号));是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的起草责任人及首个PPP示范案例——《莘庄工业区三联供改造PPP项目案例》的编制单位;是唯一参与原国家建设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2006年版)编制的咨询公司;并且,2007年9月,济邦受国家建设部委托独立承担的《加强城市供水企业产权转让溢价政府监管问题的研究》专题,成果受到部领导的高度赞扬。

济邦拥有一支在国内引以为豪的高素质专业咨询顾问队伍。济邦的专业咨询顾问多数都拥有国内外大学硕士以上学历,他们具备的专业资质包括注册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律师职业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等。除了专业知识,济邦咨询顾问在为客户操作咨询项目时,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

新一轮PPP推广应用以来,济邦希望与国家有关部委一起,协力开创中国投融资改革和PPP行业发展的“新天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3
第二部分 环境绩效考核方案.....	27
第三部分 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操作指南	37

前 言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的发布,推动了水环境综合整治进入到效果时代。地方政府作为效果治理的责任主体面临着很大挑战,环境治理企业也在思考最合适的切入点。但地方政府及企业在落实“水十条”解决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道路上,仍存在较多没有解决的难点。

为引导以效果为导向的产业健康发展,E20 环境平台/E20 研究院联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及编制指南(1.0 版)》,该文本为业界首次发布。由于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存在多个细分领域,有不同的投融资模式和考核付费机制,不同项目之间合同文本内容差异较大,所以本合同参考文本不能对所有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一概而论。本文本仅供参考者提高工作效率、稳定工作质量提供一个快速上手的工具,主要体现在总体框架与核心条款,但该文本并不能够取代专项的法律服务和整个环境服务 PPP 项目交易的操作全过程,在此特别说明。对于该合同参考文本及操作指南,不当之处还请指正。

该文本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逯元堂、居江(北京市水科院水务发展战略研究所)、张燎(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敬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靳林明(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专家团队的大力支持,在此予以感谢。

重要提示

- 本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及编制指南（1.0 版）（以下简称“该文本”）是 E20 环境平台/E20 研究院联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联合发布，仅针对 2016（第十四届）水业战略论坛会议使用。
- 我们仅提供上述提及目的之用，在获得我们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就其他目的部分或全部引述及提及我们该文本中的内容。我们将不对任何一方由于违反此项条款使用我们该文本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 对于该文本日后所发生的事项或新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对该文本进行相应的更新。但是，我们仍然保留更新的权利，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会对该文本进行相应的更新。
- 任何机构基于该文本进行的任何决策和行动，及其相关的责任义务由其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特别说明：

环境绩效合服务模式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合同参考文本仅以目前较为成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例提供参考性范本，具体运用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适用）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省/市/区（县）签订：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前言

鉴于：

1、甲方拟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实施【项目名称】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建立依效付费、效益共享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确保环境效益；

2、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程序，依法选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环境服务；

为保证环境服务质量，明确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项目提供环境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并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1、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的环境服务效果关系，以环保成效（减少的环保支付或增加的环境收益）来（分期或者一次性）支付环保项目全部成本收益的业务方式，是一种引入市场机制提高环境服务效率的市场模式，并以可量化的环境效果作为收费基础。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 XX 项目。

[项目业主] 是指本合同甲方 XX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机构）。

[环境服务公司] 是指本合同乙方 XX 公司。

- [环境绩效]** 是指本合同第【】条约定的环境服务公司实现的环境效果。
- [环境服务费]** 是指本合同第【】条约定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合作期]** 是指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XX 年的期间。
- [生效日]** 是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 [工作日]** 是指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移交日]** 是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不可抗力]** 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法律变更]** 是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

2、解释：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双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均包括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4) 除非标明“不含”，本合同所指期间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均含在该期间内；
-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本合同各章节及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得做其它用途及解释。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义务；

(2)

(n) 如果甲方在本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

(2)

(n)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则乙方将在规定工作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确保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运营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四章 合同目的与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目的

乙方具有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能力，甲乙双方拟通过建立依效付费、效益共享的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改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环境效益。

2、项目名称

根据【】局/委于【】年【】月【】日的立项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名称为 XXX。

3、项目位置及范围

4、项目设计规模

5、项目现状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新建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如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章节，对建设相关内容等进行详细约定）

第五章 项目投资及项目资产权属

1、项目投资总额及其构成

2、项目投资来源

3、项目用地及其取得方式

4、项目设施的权属

第六章 环境服务内容

第一节 乙方提供的环境服务

1、环境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服务，具体包括：

2、服务目标

3、服务模式

4、服务标准

5、量化的产出成果指标

第二节 试运营

1、试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试运营的技术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项目开始试运营的程序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始试运营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乙方收到甲方同意开始试运营的通知之日或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始试运营申请期限到期后的次日为试运营日。

4、试运营的期限

本项目的试运营期限不超过_____个月。

5、试运营期间环境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三节 正式运营

1、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正式运营的技术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正式运营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4、正式运营的服务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项目开始正式运营的程序

在项目试运营期限到期后，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正式运营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正式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正式运营申请之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乙方收到甲方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通知之日或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申请期限到期后的次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四节 运营维护

1、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

(1) 在本合同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在商业运营日前，乙方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由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乙方应确保在合作期内，始终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等文件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2、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五节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可以变更项目运营期间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运营服务变更程序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运营服务标准变更后,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六节 运营维护保函

第七节 运营期间的保险

第八节 运营期间的政府监管

第七章 履约担保

1、甲方履约担保

甲方应在项目试运营前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双方均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环境服务费支付保函,以保证甲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环境服务费支付保函金额为____个月的环境服务费额度,共____元。当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环境服务费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环境服务费金额兑取保函内金额。发生兑取保函的情况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恢复保函内资金额度,以使保函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2、乙方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双方均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金额____元。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出现甲方可兑取保函的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内金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得挪作他用。

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保函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____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金额，以使保函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有效。

第八章 运营期间的环境绩效考核机制（请参考本文本第二部分）

1、以效付费

本项目采取基于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效果付费的支付方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定期对乙方的治理和运行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的依据。

2、绩效指标

（1）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

（2） 公众满意度指标

（3） 环境设施运行效果指标

（4） 长效机制建设指标

3、绩效目标

4、绩效监测与报告系统

5、绩效考核方法

6、以效付费标准

7、环境绩效评估程序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8、环境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处罚机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九章 付费机制

1、环境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合同的环境服务费指运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环境服务费。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环境服务费：

- (1) 根据环境绩效考核结果付费：_____
- (2) 根据处理量付费：_____
- (3) 根据可用性付费：_____

2、环境服务费依效付款支付制度细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环境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周期前____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绩效考核机制对乙方环境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计算上一运营周期的环境服务费用,并在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对甲方支付的上一运营周期环境服务费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如双方对第三方审核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环境服务费;如甲乙双方仍不能协商一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五章【协调与争议的解决】进行处理。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金额向甲方支付环境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予以补缴,并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或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滞纳金以迟延缴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____的方式确定。

4、环境服务费调整

在项目运营期内,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所在当年的下一年开始,每满____个运营年乙方可根据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的变动或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费调价公式向甲方提出调整环境服务费的要求,甲方收到乙方调整费用申请后应在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批准或不批准)。如乙方调整环境服务费的申请经甲方批准后,调整后的环境服务费将在甲方批准之月的次月开始执行。

第十章 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内容

- (1)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 (2) 本项目____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品备件;
- (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

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项目移交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项目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____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项目移交进度安排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移交质量保证措施

6、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7、移交维修保函

8、移交违约及处理

9、移交其他事项规定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

-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

甲方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 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章 法律变更

第十三章 违约及赔偿

1、甲方违约及赔偿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___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环境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_____

2、乙方违约及赔偿

(1) 乙方运维绩效不达标，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的绩效指标不支付相应的环境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 _____

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当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

何费用。

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十四章 合同终止

第一节 合同终止的事由

1、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书面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合同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_____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甲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5) _____

(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节 合同终止的财务安排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协议的，应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务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应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务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3、发生法律变更，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应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务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4、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财务结算：

(1)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被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合同双方间所发生的应收应付账，应在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结清。

第三节 合同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项目移交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项目移交程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项目移交进度安排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移交质量保证措施

6、移交违约及处理

7、移交其他事项规定

第四节 合同终止的其他约定

第十五章 协调与争议的解决

第一节 项目协调委员会

1、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____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

(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____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2)中的规定。

(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1)中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向_____ (申请仲裁解决或提起民事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仲裁委员会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 继续有效

第二节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一节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合同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合同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书面合同的方式修改本合同。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的修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甲方的转让]_____

[乙方的转让]_____

第三节 保密和信息披露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乙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及依法要求公开的信息情况除外。

甲方不能将环境服务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

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第四节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第五节 通知

对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联系渠道如下：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若签订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__天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则生效。

第六节 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如下第【】种生效方式：

1、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节 合同组成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本合同正本_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份,由____持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环境绩效考核¹方案

一、绩效考核原则

1、公正公开

甲方应秉着“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绩效考核过程执行公正，自动摒除主观臆断、杜绝主观恶意降低评价，以客观运营结果为基础进行客观评价。同时，绩效考核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确保评价结果经得起公众监督。

2、及时反馈

甲方应将绩效考核结果在当期考核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反馈至乙方，及时指出考核过程中所发现的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乙方及时修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如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亦应将所持异议告知甲方，阐明异议原因，加强与甲方的沟通。

3、激励相容

环境绩效考核结果应作为甲方按效付费的客观依据，即绩效考核结果与按效付费相关联。这种关联机制的设计应体现激励相容机制，使乙方利己的经济理性行为产生有利于甲方和社会公众总体利益的结果。

二、绩效考核主体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主体为_____。

说明：环境绩效合同服务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一种具体模式，项目的监管方式实际上包括行政监管、履约管理和公众监督三个层次，分别涉及不同的监管主体。本方案所指的“绩效考核”是决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成功与否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履约管理的有效手段。由于甲方是市政府签约项目协议代表，组织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合作期内的履约监管，因而理应作为项目绩效考核主体。这里，项目绩效考核主体代表政府对项目运作结果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负责。由于当前国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¹本方案所述绩效考核不包括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具体方案另行约定。

尚处于规范起步阶段,单一政府职能部门承担项目履约监管职责尚有难度,对此,政府也可指定其他合适的政府主体协助甲方,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允许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来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但此两种情形下的绩效考核责任主体是唯一的,仍为甲方。

三、绩效考核内容及办法

1、考核内容与标准

(1) 评价考核项及基本标准

本项目绩效考核内容包括_____等__项,乙方应当建立环境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甲方所供应的环境服务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如下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说明:环境绩效合同服务一般应同时对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水质、水量、防洪标准、设施设备维养(如需,比如污水处理厂)、水体视觉卫生(主要指能通过肉眼观察到的各类水体垃圾)以及水域岸线管理(如打造沿河/环湖景观等)等常规内容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可结合项目特征和特殊需求(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设置其他考核项。

以上常规考核项中,水质标准可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应允许“因地、因时、因状”而异,视不同地区、不同水文时期(如丰、平、枯水期)、不同污染现状综合确定;水量考核应达到的标准,应允许“因地、因时、因需”而异,视不同地区、不同水文时期(如丰、平、枯水期)、不同水域功能综合确定,相对封闭的塘湖治理而言,河流等动态水治理项目一般还应对监控断面的最小流量进行设定,存在污水截流工程的,污水经处理后回灌河道的水量也应该有所设定;水域岸线管理应达到的标准则应综合考虑岸线预期应发挥的功能(如景观功能、水土保持功能、文化推广功能、休闲游憩功能等)和城市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标准等,不同地区不同治理类型的项目

应制定符合项目自身需求和带有地区特色的标准。

(2) 评价指标及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考核项	评价标准	缺陷修复要求	考核得分
*** (满分 分)			
*** (满分 分)			
*** (满分 分)			
*** (满分 分)			
.....			
.....			

说明：

1) 考核项即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是甲方对考核内容相关的各个方面或者说细节构成进行多维度的“拆解式”审视，并提出相应标准/要求（相当于得满分的前提），对于不同的细节现状做出不同的得分评判，这种得分评判既可以通过肯定现状达到某一水平来直接评分，也可以通过发现现状不足进行扣分形式来得出最终的得分结果；“缺陷修复要求”是甲方针对考核过程中所发现的不足，要求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对现有缺陷进行补救和修复，鉴于缺陷修复要求的最终目标是恢复或尽量恢复正常状态，因此本项在实际操作中大多体现为缺陷修复的时间要求。

2) 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形，约定对甲方是否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考核实际需

要，对原合作协议所确定的绩效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调整；并明确约定具体调整范围、拟重新确定的分值权重、调整频次等关键事项的确定方式（或决策权实际归属）进行明确约定。

2、考核方法

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或运营期内）绩效考核机制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两种：

1）常规考核指在一个自然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内，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考核周期，对项目进行考核，且考核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付费金额相关联。

本项目常规考核_____（每两次考核时间间隔）进行一次，于_____（开始实施考核的具体时点）进行，并应在__日内（具体时点的补充说明）完成。具体考核流程详见后述内容。

常规考核的最小考核范围为_____。

2）临时考核指在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情况下，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形，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严重的环境破坏，或存在重大社会公共安全隐患。但是项目公司须限期整改，否则政府可以通过（收取单项罚款/提取保函）的方式进行处罚（说明：建议具体处罚方式做具体明确）。

3）本项目常规考核周期为_____。

说明：考核周期应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不同实际情况而自行确定，一般需考虑考核指标的复杂程度、组织考核的成本、政府付费的安排等。考核周期确立的依据既可以是自然年、自然季度，也可以是运营年或半个运营年甚至是每个运营季度，一般对于建设期与运营期界限清晰，“先建后营”的项目来说，建议以运营年或半个运营年甚至是每个运营季度为考核周期；对于建设期与运营期界限不甚清晰，“边建边营”的复杂项目来说，则建议以自然年、自然季度等自然时间周期作为考核周期。

4）本项目在设置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的指标体系设置时，统筹考虑技术指标与公众监督反馈相结合，考核结果按照技术指标与公众反馈评价结果按照技术指标占____%，公众评分占____%的加权比例计算，详细指标体系构成及权重参见前述“考核内容与标准”相关规定。

5) 本项目常规考核设置____个监控点和____个监控断面(如需/有), ____个监控点分别位于_____, ____个监控断面(如需/有)分别位于_____, 具体位置分布如下图(如有)。

说明: 项目常规考核应在监控点和监控断面处开展, 在协议中应明确约定监控点和/或监控断面的位置, 监控点和监控断面应考虑设置在河流上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排放口、支流汇入口及其他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密切相关的位置。

6) 本项目临时考核不限于在以上监控点和监控断面(如有)处开展, 甲方有权随时随机择定临时考核选点。

说明: 对于同时包括干流和支流的流域治理类项目, 还应将干流考核与支流考核相结合。

四、绩效考核流程

1、常规考核流程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 项目合作期内, 将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常规考核:

(1) 制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若为首次实施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绩效考核,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绩效考核指标体系、②《运营情况报告》体例、③绩效考核标准流程、④《绩效考核委员会组织章程及运作手册》。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后, 经与乙方商议确认后,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的实施情况, 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实施绩效考核

在规定的考核时间点,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委员会组织章程及运作手册》组建绩效考核委员会(首次实施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绩效考核的情形下适用), 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考核通知后的____日内向绩效考核委员会提交《运营情况报告》，绩效考核委员通过①阅读《运营情况报告》、②调取环保局（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数据、③查验运营现场、④走访利益相关方等多种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在绩效考核实施后的____日内完成《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提交至甲方。

（3）确认绩效考核结果

甲方对《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进行审核，如有疑问，可要求绩效考核委员会予以澄清和说明；如无异议，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的内容组织编写《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并确保在绩效考核实施后的____日内将上述《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送达乙方。如乙方无异议，应签字确认《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备案。如乙方有异议，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异议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解决。

2、临时考核流程

临时考核流程和实施由甲方自行组织。甲方在首次实施临时考核前____日内，应将临时考核流程告知乙方。

五、绩效考核结果评价

1、等级评定

鉴于直观的等级评价结果有助于帮助乙方形成直接的改进动力，本项目将根据考核结果的分值区间将环境绩效考核结果分为____个等级，相应等级划分标准如下：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等级评定结果为_____。

____分--____分，综合评价等级为_____；

____分--____分，综合评价等级为_____；

____分--____分，综合评价等级为_____；

.....

说明：等级评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设置，可采用考核结果的分值区间对应一个等级的方式。等级可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等，或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每

一等级对应一个付费比例。等级的划分应考虑绩效考核的严苛程度，考核越严，等级可设置越多。

2、绩效考核结果异议的处理

如乙方对甲方针对常规考核出具的《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有异议，应在接到考核结果告知后的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列明异议事项、异议理由和建议的解决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异议后，由甲方代表和绩效考核委员会一起，对乙方所持异议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出具《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并经乙方签字确认。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应接受甲方认定的绩效考核结果。

补充论证如需对相关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技术检测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其他，如适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与检测结果相悖的一方支付。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一致，则以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环境绩效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不一致，则以第三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环境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3、免责

（1）若流域上游相关监测点进水超过约定标准，则乙方在进水水质超标检出___日内若出现出水水质超标可以免责。

（2）若流域上游相关监测点进水超过约定标准，且来水对本治理流域环境造成无法挽回的影响，则乙方在进水水质超标检出___日内若出现出水水质超标可以免责，且甲方需根据乙方恢复相应水质标准实际投入给予补偿，双方可就此情况进行具体协商。

（3）

六、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绩效考核结果与按效付费相关联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进行付费的直接依据，即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提供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表 6-1 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等级划分与按效付费

考核得分	评价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关联比例

说明：

1）考核结果的分值区间对应一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一个付费比例，即绩效考核结果与按效付费相关联的关联比例。关联比例的确定应体现激励约束机制，需在“激励”端和“约束”端同时有所体现：比如等级优秀时可支付超过 100%的政府付费，给予政府付费基数基础上一定的奖励比例，且奖励比例既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结合客观治理难度确定；绩效考核不合格/较差，则相应关联比例应体现一定的惩罚性；从优到劣，不同评价结果等级下的政府付费比例差距应逐级增加。

2）考核周期内的政府付费既可“全额”也可“部分”与绩效考核结果关联；具体视治理客观难度确定。

2、环境服务费支付

环境服务费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进行支付。

（1）支付时点

环境服务费的支付节点以常规考核周期为准，第一笔环境服务费应在第一次常规绩效考核结束之后____（日）内支付，往后依次类推，每一个常规考核周期支付一次环境服务费。

（2）支付流程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

说明：以下两种支付流程思路相通，供参考。

1) 甲方通知-乙方接受或异议-甲方付费

甲方应在常规考核结束后____日内，根据常规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发出付费通知，并说明付费金额及付费依据（常规绩效考核结果）。

乙方在收到付费通知后____日内核对付费金额及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表示接受或提出异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的，应当视为接受。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异议的，应当在____日内，给予乙方书面说明，否则应视为接受乙方异议，并在约定的付费期间内，按照乙方提出的金额及依据支付环境服务费。

2) 乙方申请-甲方复核-甲方付费

乙方应在常规绩效考核结束后____日内，根据常规绩效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付费申请，说明申请付费金额及依据（常规绩效考核结果）。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费申请后____日内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约定的付费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环境服务费；若甲方对付费金额及付费依据存在异议，则应在____日内，给予乙方书面答复，说明异议金额及理由。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的，应当视为接受，并按照乙方的申请及时足额支付环境服务费。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接受或拒绝甲方异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甲方可根据异议金额支付乙方环境服务费。

(3) 未能如期支付的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费

若甲方在约定的付费期限内未支付环境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

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____日内，应向乙方说明延迟付费原因，并与乙方协商延期付费条款（如滞纳金或延期支付利息等）。

若甲方在乙方发出催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支付环境服务费，且未作出合理解释的，则甲方自付费期限截止后的次日起，每日按应付环境服务费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因双方存在争议导致的延迟付费

若双方对绩效考核结果及环境服务费金额存在争议，且超出付费期限____（日）内仍未解决的，则应当启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合同范本》第十五章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第三部分 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操作指南

一、为指导《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的签订和履行，制定本操作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政府与企业拟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实施的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域项目。本指南所称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的环境服务效果关系，以环保成效（减少的环保支付或增加的环境收益）来（分期或者一次性）支付环保项目全部成本收益的业务方式，是一种引入市场机制提高环境服务效率的市场模式，并以可量化的环境效果作为收费基础。

环境服务商，是指有能力提供水环境绩效服务，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识别、规划、融资、治理，最终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的环境服务企业。

三、本指南所附《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参考文本》供政府在招选环境服务商时参考适用，并由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实际予以补充完善。

四、签订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合同范本前，各方应首先划清水环境服务范围的边界。

五、项目实施的基本流程

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实施的基本流程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财务测算、实施招选采购程序、谈判及签约、合同履行、绩效考核、支付等。

六、合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财务测算，进行项目操作性论证，编制招选环境服务商文件。具体流程：（1）编制资料清单；（2）向相关部门调研访谈，详细了解项目情况；（3）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4）编制财务模型，进行财务测算；（5）向相关部门汇报实施方案，并进行修改完善；（6）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正式文稿。

七、实施招选采购程序。这一阶段主要工作：编制招选采购文件，进行项目推介，解答环境服务商有关问题，吸引环境服务商关注和参与项目竞争。具体流程：（1）制定招选采购阶段的具体工作计划；（2）起草招选采购文件，招选主要包括：须知、水环境

绩效服务项目合同、技术参考资料；(3) 与有关部门讨论招选文件；(4) 修改招选文件并完成终稿；(5) 起草招选公告并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在相关媒体发布招选公告，组织发售招选文件；(6)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接待潜在服务商进行现场踏勘及尽职调查；(7) 参加标前会议；(8) 编制标前会议备忘录，并向所有潜在服务商发送；(9) 回答和澄清潜在服务商的提问，并以招选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服务商；(10) 继续研究招选文件并使文件符合法律规范和行业惯例，如发现重大疏漏或对项目实施机构不利的条款，及时以招选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正；(11) 将招选文件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潜在服务商；(12) 与有关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协调解决招选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开标计划和开标安排，制定开标阶段的各种有用文件；(13) 协助布置开标现场并派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仪式。

八、评标及谈判阶段。主要工作：制定评标标准，协助进行谈判，并就协议关键条款进行解释和修改，形成最终项目协议。具体流程：(1) 制定评标和澄清谈判的计划；(2) 制定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澄清谈判策略；(3) 协助评审小组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摘录、比较和评估，计算各投标人的分值，并起草评审报告；(4) 协助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5) 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进行的谈判；(6)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时编制谈判备忘录，并根据谈判结果修改协议文本；(7) 形成协议文本定稿；协助进行中标公示；(8) 发出中标通知书；(9) 根据需要参与政府与投资人协议签署仪式。

九、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的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

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应有明确的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

环境绩效合同中如包含融资，要约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投资控制、资金筹措、融资条件、投融资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十一、环境绩效服务项目应明确回报机制，主要包括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

金来源,以政府为服务对象的水环境绩效服务主要以政府付费的支付方式为主,无收费机制的项目可通过土地增值等方式支付。

十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应有相关的配套安排,主要包括由甲方协调相关机构提供的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十三、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协议框架中应重点明确服务边界、责任、交易结构、绩效认定与考核机制、付费机制、定价机制等关键问题。

十四、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的边界范围用以明确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与环境服务商的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包括明确标的物的范围、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并明确项目合作的起讫时间和重要节点。

十五、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支持措施,如授予环境服务商相关权利、提供项目配套条件及投融资支持等。

十六、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环境服务商应承担的主要工作。

十七、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以环境治理效果付费为基础的考核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明确环境治理效果的计量方法和标准。
- (二)围绕环境治理效果,建立周密、完善的考核机制以及绩效认定评分体系。
- (三)明确考核不合格情况下的处罚规定,如扣减服务费、中止合同服务等。

十八、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中应明确合作阶段,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的归属。

十九、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中应约定项目合同甲方和环境服务商的履约担保事项,明确履约担保的类型、提供方式、提供时间、担保额度、兑取条件和退还等。

二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要结合甲方和环境服务商的合作预期以及项目运作方式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付费机制,明确环境服务商在合作期间获得回报的具体途

径以及项目运作方式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付费机制，明确环境服务商在合作期间获得回报的具体途径以及项目的收入来源，确定项目定价的依据、标准，以及是否需要设置超额利润限制机制等。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合同应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可承受的原则，合理约定项目服务价格及设定合理调价机制，如调价条件、方法和程序等。

二十一、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要按照约定进行考核评分，依据依效付费的支付制度，在合同中明确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额度和支付周期。

二十二、项目合同要约定项目收益取得方式，明确项目资金来源，约定对环境服务商的财务监管制度安排，明确环境服务商的配合义务，如成本监管和审计机制、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特殊专用账户的设置和监管等。

二十三、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收入获取、补贴支付调价机制、财务监管等方面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

二十四、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的环境服务商及其它参与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十五、提供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的环境服务商和其他各参与方在水环境绩效服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卓越同行 筑梦环境

联系人：黄金发 13141454809

梁辉 18515899239

邮编：1001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号楼